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亭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0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4232@apps.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053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3122_新北市115學年度協助特殊教育、學輔人員意願調查表.pdf、
0053122_表單qrcode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協助特殊教育、學生輔導意願調查」及「調查表QRcode」各1份，歡迎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調查說明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任職本市教師之教學年資滿2年（不限領域），且有興趣擔任本市各特教中心、巡迴輔導教師、向日葵學園教師、專職心評、輔諮中心督導等相關業務之教師者（含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），業務說明請參考本案附件。

(二)調查時間：請有意願者於於115年1月23日(星期五)前至Google表單填寫，表單連結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x0_tqWipYHpKl0yod13fhT_KfnjtNPSTqacB40PMzpe2D0A/viewform?usp=publish-editor。



二、本局將依調查結果擇期辦理面談，相關資訊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（第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（資優教育中心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（市級兼南區輔諮中心）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（北區輔諮中心）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（東區輔諮中心）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（西區輔諮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64

線